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康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康县民政局 2024 年为农村分散特困供养对象采购过冬棉衣棉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棉衣（男）、棉衣（女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义乌市金卡丹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16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高腰棉长裤（女）、高腰棉长裤（男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泉州市杰恪狼王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56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陇南鑫盛豪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04日

